

关于 2025 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6 年 全区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12 月 25 日在东西湖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东西湖区财政局局长 李黎

各位代表：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5 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6 年全区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请区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以来，我区财税部门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重大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统筹发展与安全，加力推动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落地见效，深化大财政体系建设、着力夯实财政保障能力，推进财政科学管理、持续提升财政治理效能，全力推动财政工作提质增效，奋力实现财政收支平稳运行。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预计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预计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2,459,826 万元，比上年增长 1.39%。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310,86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2.64%。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044,707 万元，与上年持平；非税收入完成 266,154 万元，增长 14.49%。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预计情况

2025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354,63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11.92%。增长主要原因是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加大对产业项目的支持力度，城乡社区支出增长 27.02%、科学技术支出增长 126.88%，有力保障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等民生支出。具体为：

-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523 万元；
- (2) 国防支出 1,121 万元；
- (3) 公共安全支出 45,825 万元；
- (4) 教育支出 160,050 万元；
- (5) 科学技术支出 67,575 万元；
-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344 万元；
-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186 万元；
- (8) 卫生健康支出 63,786 万元；
- (9) 节能环保支出 896 万元；
- (10) 城乡社区支出 535,998 万元；

- (11) 农林水支出 46,346 万元；
- (12) 交通运输支出 31,574 万元；
-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3,034 万元；
-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591 万元；
- (15) 金融支出 1,387 万元；
- (16)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581 万元；
- (1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500 万元；
- (18) 住房保障支出 32,880 万元；
- (19)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0 万元；
- (2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426 万元；
- (21) 债务付息支出 29,843 万元；
- (22)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38 万元；
- (23) 其他支出 2,000 万元。

3.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预计情况

2025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10,86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54,541 万元，调入资金 211,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532 万元、收回存量资金调入 210,468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261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60,768 万元，上年结转 46,071 万元。收入总计为 1,999,502 万元。

2025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54,634 万元，各项体制结算支出 448,717 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58,243 万元，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908 万元，结余结转支出 20,000 万元。支出总计为 1,999,502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预计情况

1. 政府性基金收入执行预计情况

2025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98,993 万元（土地出让金收入 542,235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8,958 万元，城配费 15,700 万元，污水处理费 12,100 万元，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20,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3,000 万元，上年结余 105,044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645,264 万元。收入总计为 1,382,301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预计情况

2025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36,592 万元，年终结余 4,2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341,509 万元。支出总计为 1,382,301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预计情况

1.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执行预计情况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1,874 万元。其中：利润收入 1,520 万元，上年结余 90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64 万元。

2.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执行预计情况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1,874 万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342 万元，调出资金（调

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532 万元。

(四) 社会保险基金(未统筹险种)预算执行预计情况

1.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执行预计情况

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9,649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26,359 万元，利息收入 109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5,432 万元，跨地区转移收入 4,997 万元，其他收入 2,752 万元。

2.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执行预计情况

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46,998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45,155 万元，跨地区转移支出 1,400 万元，其他支出 443 万元。

3.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年末结余情况

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结余 2,651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5,866 万元。

(五) 政府债务预计情况

2025 年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806,032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52,568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406,564 万元，再融资债券 346,900 万元。

2025 年底，地方政府债券余额为 3,814,336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992,500 万元，专项债券 2,821,836 万元，均控制在省财政厅下达的政府债务限额以内。

二、2025 年财政主要工作

2025年经济形势复杂多变，财政工作承压前行。一年来我们始终坚持以政领财讲政治、以财辅政勇担当、有政有财善作为，以新发展理念引领高质量发展，系统谋划财政发展新思路、新举措，聚焦主责主业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围绕重点领域加大保障支持力度、凝聚改革共识提升科学管理水平，更加有力有效地支撑稳增长、防风险、保民生，更加积极有为地服务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

（一）深谋聚财之道，筑牢财力保障“压舱石”。一是向内挖潜增收，财源运行平稳向好。积极克服国际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国内市场有效需求不足等不利因素影响，加压奋进、攻坚克难，加大部门协同力度，坚持税收与非税双向发力，全力以赴开源挖潜保增收。历经多轮汇报磋商，成功推动国网省电力公司财力划转事宜落地。全年奋力实现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正增长，收入规模位居全市前列。

二是向上精准谋划，资金争取扩面提量。持续抓实项目谋划、储备，用足用好国家赋予的财税政策空间，大力向上争资。聚焦公路水运、物流流通基础设施、地下管网等7个领域，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2.96亿元，同比增长134.9%。加大债券限额争取和推送发行，争取政府债券资金80.6亿元，其中用于项目建设专项债券42.03亿元，同比增长268.68%，有力保障了区内重点项目建设。

三是全域清仓起底，“三资”盘活持续增效。坚持“国

有资源资产化、国有资产证券化、国有资金杠杆化”原则，全面拓宽 6 类资源、5 类资产、2 类资金盘活渠道。有偿转让径河街等单位资产，实现有偿转让收益 11.87 亿元。将黄塘湖国有建设用地、国有农用地进行跨资源门类整合、跨权利类型组合，打造全市首宗自然资源资产包项目，成交 6.24 亿元，增值约 150%。

（二）恪守用财之本，织密民生福祉“保障网”。一是加大教育投入力度，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严格落实“两个只增不减”目标，不断完善生均公用经费拨款体系，加强各学段学校运转保障。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落实学前大班免学费政策，减免 9500 余名幼儿保教费共计 1242 万元。不断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新增中小学学位 4620 个、高中学位 2400 个、幼儿园学位 630 个。全面落实国家学生资助政策，共资助各学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8699 人次，资助金额 818.15 万元，确保贫困学生应助尽助。预计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 16.01 亿元。

二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兜牢民生幸福底线。落实各项就业补贴政策，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加强稳岗就业。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 60 场，提供岗位超 4.36 万个次。落实社保基金补贴相关政策以及医疗保险待遇政策，足额发放失业金、养老金，做好困难群众救助与基本生活保障，健全社会保障体系。逐年提高全区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保障标准，兜

底保障能力持续增强，民生底线更牢更实。全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覆盖全区低保对象 1067 人，特困人员 136 人，救助困难群众 105 人次，实现社会救助对象应保尽保。支持扩大普惠养老服务，强化养老服务供给能力。预计全年一般公共预算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2 亿元。

三是提升公卫服务能力，守护群众生命健康。做好各级医院、基层卫生院运转保障工作，支持构建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加大托育支持力度，持续扩大托育服务有效供给。发放育儿补贴近 3200 万元。区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成运营，全区托位总数 5044 个，每千人口 0-3 岁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5.45 个，托位数目标完成率位居全市前列。落实基本公卫人均补助标准，加强门诊慢特病和生育支持政策保障，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减轻群众看病就医负担。预计全年一般公共预算卫生健康支出 6.38 亿元。

四是持续助力乡村振兴，推动城乡融合发展。聚焦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五大领域，安排资金 6.5 亿元，统筹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积极落实《东西湖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争取上级粮食风险基金 986 万元。贯彻执行耕地地力补贴、种粮补贴、政策性农业保险等惠农政策，守好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立足本土优势，抢抓预制菜赛道，加大预制菜企业扶持，助

力农产品加工提升行动。持续推进政府采购支持乡村振兴发展，“832 平台”全年预计完成采购份额 863.78 万元，支持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促进产业兴旺和农民增收。

（三）提升理财之效，培育转型发展“新动能”。一是发挥资金撬动作用，重构引导基金体系。积极落实《湖北省重构政府引导基金体系工作方案》，修订完善我区现有基金管理制度，优化基金布局和管理流程，加速推动政府投资基金投资运作。联合设立基金 14 支，其中产投基金 9 支、创投基金 2 支、天使基金 1 支、种子基金 2 支，基金总规模达 123.79 亿元，充分撬动社会资本助力我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二是推动投融体制改革，释放金融工具效能。支持推动区内两家涉农企业获得首批 1300 万元“气候贷”，将气象信用转化为融资优势。设立 2000 万元财政资金池，打造科技型企业融资担保服务新模式，为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增信服务。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投向科技创新领域，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功发行科创债 30 亿元。抢抓 AIC 股权投资试点机遇，共同发起设立武汉交融武创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为湖北省首支正式落地的 AIC 股权投资基金。

三是打造良好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拨付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284.9 万元、涉及贷款 196 笔，创业担保贷款担保费 395.23 万元、涉及贷款 284 笔，充分发挥贷款贴息资金扩大就业作用。安排纾困贷款贴息资金 8000 万元，缓解

3444家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资金压力。我区政府采购授予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85.38%，进一步增强中小企业发展后劲。实现“政采贷”融资规模1476.65万元，切实解决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

（四）创新管财之策，下好深化改革“先手棋”。一是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做优财政资源配置。合理制定日常公用经费分项定额标准，全面梳理部门项目支出政策依据，探索运用零基预算理念进一步提升部门预算编制的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水平。出台《东西湖区预算绩效管理标准化建设工作方案》《东西湖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指导36家部门（单位）构建完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压减36个部门40个项目预算7023.78万元，发挥预算绩效管理对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益的促进作用。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单位往来资金预算管理的通知》，规范单位往来资金预算管理，深化全口径预算管理改革。

二是深推财会监督改革，筑牢财经纪律防线。完善财会监督体系，强化监督合力，推动构建财政、审计、纪检、各单位、中介机构、行业协会等多元监督主体横向协同工作机制。研究制定《东西湖区财会监督部门联席会议制度（试行）》《东西湖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财会监督力度试点工作方案》，建立健全信息交流、线索移送、重大工作统筹、

结果应用和风险预警机制。制定《关于加强财会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调的实施意见》，推动监督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三是深抓国有企业改革，激活国资发展动能。持续完善以管资本为主、以业绩考核和薪酬激励为导向的制度体系，推动国有企业监管规范有序。合理设定区属国有企业 2025 年绩效目标，完善“一企一策”精准考核评价体系。区属国有企业通过发行中期票据、项目贷款、信托贷款等方式累计实现融资超 200 亿元（含借新还旧），有效撬动金融资源。制定区属国有企业高质量转型发展激励十条措施，有效提升区属国有企业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支撑效能。

（五）扛牢稳财之责，严守持续发展“安全线”。一是靶向攻坚，切实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坚持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通过培植财源壮大财力、有序压降债务存量双向协同发力，推动我区退出债务高风险名单，综合债务率处于可控水平。稳步实施“1+7”化债方案，坚决落实还本付息责任，化解隐性债务 5.95 亿元，提前实现区级隐债清零，化解进度全市第一。定期统计分析还本付息情况，累计按期偿还政府债券本息及发行费 46.5 亿元。推动 7 家融资平台压降，6 家已退平台，1 家实现隐债清零。

二是精准施策，坚决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坚持“三保”支出优先保障原则，严格界定保障范围与标准，确保“三保”预算足额安排、资金及时拨付。

落实库款保障责任，对“保工资”实行专户专调，确保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全年调入“保工资”专户资金21.17亿元。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三保”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全流程动态监控，建立预警机制，及时发现并处置风险隐患。全年我区“三保”支出平稳运行，各项指标均处于安全保障线以内。

三是从严从实，扎实开展财经监督检查。建立逾期清算事前防控机制，强化监测预警、风险研判，把握好库款水平和支付进度。稳步推进2025年度“三公”经费使用管理检查、违规吃喝专项检查、预决算公开检查、会计评估和监督检查工作，持续跟踪检查成效，促进资金安全规范使用。协同开展财政票据使用管理和非税收入执收情况检查、公务员工资津贴补贴检查、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专项监督、群腐专项集中整治，持续严肃财经纪律。

2025年，全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各项工作如期完成。但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财政工作仍面临诸多困难和挑战：一是财政紧平衡运行持续承压。税收增长动能不足、非税创收方式欠缺、土地收入持续低迷，但民生增支、政策增支、还本付息增支、项目建设增支等事项叠加累积，收支平衡难度持续加大。二是财政科学管理水平有待提升。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探索不足，个别单位过紧日子意识不强，部分支出项目绩效评价不高，资金资产资源统筹力度不够。三是国企改

革转型依然任重道远。区属国企核心竞争力和造血能力亟待提升。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认真研判、精准施策，着力解决好这些堵点难点问题，持续提升财治理效能。

三、2026年财政预算草案

紧紧围绕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的核心目标，区财政部门科学谋划、精心组织、统筹推进，全力做好预算草案编制相关工作。

（一）2026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省、市、区部署，深刻领会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落实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要求，勤俭办一切事业；加强部门收入预算管理，强化财政资源统筹，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集中财力办大事；优先保障工资、社保、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和重点领域、重大项目资金需求；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加快支出标准建设和应用，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加强财会监督和纪律约束，促进部门预算管理系统化、精细化、标准化和法治化。

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坚持以下原则：一是积极稳妥的原则。严格依法征税，全面落实减税降费的政策措施，确保收入增长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支出预算适度从紧，保重点、压一般，确保财政收支平衡。二是责任法

定的原则。强化预算单位作为预算编制和执行的法定责任主体地位，对预算编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完整编报收入，统筹安排支出，保障收支预算符合履职需要和事业发展规划。三是远近结合的原则。将财政中期规划、部门三年支出规划与年度预算同步编制，提高财政政策的前瞻性、可持续性。四是资金统筹的原则。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完善资金统筹使用机制，盘活用好存量资金，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及支出安排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2,513,131 万元，比上年增长 2.17%。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350,187 万元，比上年增长 3%。其中：税收收入 1,057,418 万元，比上年增长 1.22%；非税收入 292,769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26 年安排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75,845 万元，比上年增长 1.57%。具体安排及与上年比较情况如下：

-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8,230 万元，下降 1.34%；
- (2) 公共安全支出 54,334 万元，增长 18.57%；
- (3) 教育支出 160,110 万元，增长 0.04%；
- (4) 科学技术支出 67,580 万元，增长 0.01%；

-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874 万元,下降 30.59%,主要是上年资产转让费用一次性因素影响;
-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777 万元, 增长 0.57%;
- (7)卫生健康支出 66,270 万元, 增长 3.89%;
- (8)节能环保支出 666 万元, 下降 25.67%, 主要是压减购买服务项目支出;
- (9)城乡社区支出 582,712 万元, 增长 8.72%;
- (10)农林水支出 37,256 万元, 下降 19.61%, 主要是上年兑现纾困贷款贴息一次性因素影响;
- (11)交通运输支出 14,894 万元, 下降 52.83%, 主要是上年上级转移支付基数较大;
- (1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7,053 万元, 下降 25.96%, 主要是上年上级转移支付基数较大;
- (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83 万元, 下降 89.1%, 主要是上年上级转移支付基数较大;
- (14)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600 万元, 增长 0.53%;
- (1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508 万元, 增长 13.44%;
- (16)住房保障支出 22,423 万元, 下降 31.8%, 主要是上年上级转移支付基数较大;
- (1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0 万元, 与上年持平;
- (1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905 万元, 增长

11.9%;

(19) 债务付息支出 30,276 万元，增长 1.45%；

(20)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4 万元，下降 53.62%，主要是再融资一般债券规模下降；

(21) 预备费 15,000 万元。

3.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26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50,18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55,577 万元，调入资金 300,78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782 万元、收回存量资金调入 300,000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资金 20,00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10,000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较上年增加 1.73 亿元）。收入总计为 2,036,546 万元。

2026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75,845 万元，各项体制结算支出 465,625 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93,549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1,527 万元。支出总计为 2,036,546 万元。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及支出安排

2026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94,476 万元（土地出让金收入 315,400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8,875 万元，城配费 12,000 万元，污水处理费 13,000 万元，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45,20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7,0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4,2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650,000 万元。收入总计为 1,055,676 万元。

2026 年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805,358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还本支出 250,318 万元。支出总计为 1,055,676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及支出安排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2,097 万元。其中：利润收入 1,908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89 万元。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2,097 万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315 万元，调出资金（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782 万元。

（五）社会保险基金（未统筹险种）预算收入预计及支出安排

2026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2,241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26,721 万元，利息收入 156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22,414 万元，跨地区转移收入 2,710 万元，委托投资收益 220 万元，其他收入 20 万元。

2026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50,942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49,603 万元，跨地区转移支出 1,019 万元，其他支出 320 万元。

2026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结余 1,299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7,165 万元。

四、完成 2026 年财政预算的主要措施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承前启后巩固经济回稳态势的关键之年。区财税部门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主线，坚持问题导向和系统思维，聚焦财政资源统筹、重大战略保障、风险防范化解等关键领域，精准发力、持续用力、更加给力，以更扎实有效的财政工作助力全区经济回升向好、民生不断改善、社会大局稳定。

(一) 坚持挖增量、盘存量，聚力锻造“积极财政”实力。一是聚焦特色产业培植税源增量。立足现代产业体系挖掘税源潜力。支持龙头企业攻关核心技术，打造产业集群，做强核心产业，筑牢税源基本盘。开展产业链精准招商，推动企业数字化、绿色化转型，搭建创新平台促进成果转化，做优特色产业，拓宽税源增长面。强化要素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建立税源跟踪机制，确保产业税源稳定转化为实际税收。

二是深化“三资”清理盘活资源存量。以大财政建设为统领，纵深推进“三资”清理盘活。加快资源盘活利用，积极探索湖泊未来收益权转让等创新路径，推动土地、湖泊、林业、数据等国有资源开发利用实现突破性进展。加速企业国有资产盘活，引导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科创债，开展CMBS等资产证券化业务，最大限度提升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三是优化土地供应拓展财源总量。围绕辖区城市更新和产业项目，强化优质土地供应，挖掘土地出让收入潜力。加强部门协同招商，加大地块推介力度，拓宽意向企业来源，推动优质地块尽快入市成交，夯实土地出让收入增量基础。健全清缴机制，完善欠缴款项清收台账，明确清缴责任与时限，督促推进欠款清收，确保土地出让收入颗粒归仓。

（二）坚持压一般、保重点，用心擦亮“民生财政”底色。一是厉行节约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建立全口径“三公”经费支出审核和预算管理机制，加强“三公”经费支出动态监控。建立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审核工作机制，实施预决算评审管理，合理控制建设成本，切实解决项目超预算、超标准建设的问题，督促项目单位全面推行过程结算。推进资产共享共用与存量盘活，降低公共资源配置成本。

二是凝心聚力回应百姓过好日子期盼。始终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保持民生支出占比稳定在75%以上。统筹整合税费减免、就业专项补贴等政策工具，锚定就业优先战略，加大对重点群体就业的扶持力度。足额落实养老、医疗等各类财政补助政策，助力中低收入群体增收减负，持续提升群众消费能力、消费意愿与消费层级，以民生改善撬动内需潜力释放。

三是精准争资提升财政资金引导效能。深入研究对接上级政策导向与资金投向，加强部门协同联动，高质量谋划、

储备和申报重大项目，全力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加快已到位资金分配、拨付和使用进度，推动项目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有效带动和扩大社会投资，切实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引导撬动作用，为全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三）坚持促改革、提质效，持续积蓄“效能财政”动力。一是纵深推进预算管理体制改革。加强政策清理整合、加快支出标准建设，坚持以政策定项目、以标准定额度、以绩效定增减，深化构建零基预算管理机制。按照《东西湖区部分部门（单位）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标准化建设，健全“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的刚性挂钩，持续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着力贯彻执行《武汉临空港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充分发挥规范与指导作用，确保基金高效使用。重点聚焦区域产业布局，持续壮大“创投+产投”政府引导基金矩阵，发挥母基金与子基金的协同效应，实现对区域重点产业的全面覆盖和精准扶持。健全绩效评价与风险管理机制，着力壮大长期资本、耐心资本。

三是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攻坚。以市场化转型为核心，推动区属国企剥离平台功能、优化产业布局、完善治理体系、提高经营效益，增强核心功能和核心竞争力。加快构

建专业化、体系化、法治化国资监管体系，强化绩效考核与风险防控，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四) 坚持防风险、严约束，扎实构建“健康财政”屏障。一是健全更加完善的债务管理机制。统筹发展和安全，严格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切实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依托全口径地方政府债务监测平台，建立完善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机制。围绕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关键环节，健全项目储备实施和全流程管理机制，强化债券资金管理，完善债券偿还机制。

二是开展更加有力的财政监督工作。聚焦重大财税政策落实、预算管理、国有资产、政府采购、会计信息质量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监督。强化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审计等各类监督的贯通协同，建立健全信息沟通、线索移送、成果共享工作机制，形成监督合力，加快构建“大财政”监督格局。

三是实现更加平稳的财政总体运行。牢固树立预算法治意识，严守财政收支平衡底线，严控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杜绝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加强库款调度、强化库款监测，切实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完善内控体制建设，着力构建“权责清晰、流程规范、风险可控、监督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从制度层面堵塞风险漏洞。

各位代表，面临新时代新征程赋予财政工作的新责任新使命，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执行本次代表大会作出的决议，始终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有效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踔厉奋发、砥砺前行，以财政资源高效统筹、财政治理效能提升、财政运行持续稳健为支撑，奋力开创财政工作新局面，为加快建设产城融合“中国网谷”提供更坚实财力支撑、为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向新向好贡献更大财政力量。